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OLAR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2樓聚賢2、3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及因行使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發行之五年零息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相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資本重組(定義見下

* 僅供識別

文)生效後，自本公司股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上午九時正起：

- (a) 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各為「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緊隨股份合併後，透過註銷(a)因股份合併可能產生之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及(b)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本公司已繳股本之0.09港元，以致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新股份」)，從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上述股本削減稱為「股本削減」)；
- (c)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之每股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拆細」，連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統稱為「資本重組」)；
- (d) 將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款項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將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全部貸方數額以彼等認為合適之方式(須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限)運用，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積虧損(「授權」)；及
- (e)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就實施及／或落實資本重組及授權而言屬必須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為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仰翱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03-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作為其代表人代其出席及投票。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代表之文據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經由其正式授權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多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仰翺先生、仰於春先生及金燕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郝國君先生及李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達文先生、樊川先生及顧益中先生。